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2026 年 9 月入學）

※招生簡章經2025年10月02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115 學年度 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重要時程表

工作事項	時程
簡章公告	2025 年 11 月 01 日
報名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放榜	2026 年 06 月底前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開學	2026 年 9 月中旬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Q3DhkGT8HVLSrCo9>

簡章下載: <https://pse.is/88tecg>

下載期限: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免費自行下載。

◎聯絡資訊◎

國際專修部(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聯絡電話	+886-4-2631-8652 分機 2700
電子信箱	hkoyvts@hk.edu.tw
網址	https://ifp.hk.edu.tw/
聯絡地址	臺灣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壹、申請資格

僑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 僅限泰國帖詩林學校推薦學生報名。

(二)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6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申請者以西元2026年1月15日往前推算6年（西元2020年1月16日至西元2026年1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三)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2026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 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委會第41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五)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力，年齡25歲以下(西元2000年7月1日以後出生)。

(七) **報名者需具以下二者一之條件，始得報名：**

1. 採認華語文測驗（TOCFL）A1 級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者。

註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三：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六：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本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

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15日截止收件。

二、申請流程：

Step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 2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網頁」網址： https://pse.is/88tecg
Step 3	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 1 個志願。
Step 4	請依簡章所附「資料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應繳資料整理成一份 PDF 申請件，e-mail 傳送至 hkoyvts@hk.edu.tw 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資料檢核表放置於申請件首頁）。 ※若未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次確認。
Step 5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可列印申請確認文件，並自行留存備查。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二)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三)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四) **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或華語文能力測驗A1等級以上(二擇一)：**
 1. 採認華語文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者。

參、招生科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科別	招生名額	網址
食品科技科	50	https://fst.hk.edu.tw/

二、聯絡方式：

(一) e-mail: hkoyvts@hk.edu.tw

(二) 聯絡電話：+886-4-26318652 ext. 2700

三、注意事項：

(一) 修業年限：副學士班以 2 年為原則。

(二) 各系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包含華語證照）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https://fst.hk.edu.tw/>

肆、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申請單獨招生者，若希望放棄入學申請，應主動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hkoyvts@hk.edu.tw)的方式，通知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三、放榜：

(一) 放榜期間：2026 年 6 月底前

(二) 公布方式：於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網站公布。

 公布網址：<https://ifp.hk.edu.tw/>

(三) 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hkoyvts@hk.edu.tw)。

伍、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一) 本校約於 9 月中旬開學，詳見入學通知書所訂日期。

(二) 凡獲錄取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業經核准錄取，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本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4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駐外館處驗證。

(三) 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
6. 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錄取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自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四)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証，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陸、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 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https://reurl.cc/37mZe0>。

二、 二年制副學士班學雜費（學期）

科別	合計 單位：新臺幣NT\$
食品科技科	NT\$ 51,936

三、 其它費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 740/ (一學期)
全民健保（取得外僑居留證六個月後）	NT\$ 826/ (一個月) 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網址：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外籍生保險費（前6個月）	NT\$ 500 / 每月
僑生保險費（前6個月）	NT\$ 600 / 6個月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NT\$ 6,000~NT\$ 10,000/ (一學期)
住宿費	NT\$ 15,000~NT\$ 34,000/ (一學期)
生活費	NT\$ 8,000~NT\$ 10,000/ (一個月)
居留證辦理費用	NT\$ 1,000
新生體檢費	NT\$ 700為基本檢查費，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 (1)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2) 倘以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6 年 4 月中上旬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3) 泰北學科測驗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考科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 二、 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出入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 5 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出入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 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

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 +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 四、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七、入學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 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0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 十一、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 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 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 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揪辦。

十二、相關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100001>

僑務委員會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事項」(倘您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訊(通)訊服務(13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直接蒐集之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 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委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 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校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26318652；傳真：+886-4-26314074；電子郵件：hkoyvts@hk.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錄取通知書等。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僑居地: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 2)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件 3)		
四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 2026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繳交歷年成績單 (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 4)		
八	華語文能力證明（二擇一，請勾選）：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成績證明文件。 □ 報名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115 學年度不採認華測快篩。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附表 2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 ■ 僑生

申請就讀 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二年制副學士食品科技科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性別						
	籍貫	____ 省 ____ 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 NO.	無則免填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直 4.5cm 橫 3.5cm)彩色正面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____ 年到達現居地				
		ID NO.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求學 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___ 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___ 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___ 年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家長 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 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未滿 18 歲者， 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民）之僑生
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願
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
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
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
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
用。
- (三)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 絶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
寫。
- (七)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 18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____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〇〇一、〇〇二、〇一二、〇三一、〇三五、〇三六、〇三八、〇四三、〇五七、〇五八、〇五九、〇六三、〇六四、〇六九、〇七八、〇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1-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1-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1-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7.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